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古镇（环）执协调字〔2025〕009号

名称/姓名：中山市绿和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555612967E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梁友好（法定代表人）居民身份证：44072119****16****

住所（地址）：中山市古镇镇曹一新兴大道东13号首层2卡

为查清中山市绿和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案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需要你协助调查：

☒ 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 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 我单位将于 年 月 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中山市绿和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公章及本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

☒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☒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谢晓、关健雄

联系电话：0760-2232373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古镇镇政府第二办公区二号楼五楼504室

